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